

##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作業規範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，運用里及社區人力資源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規範規定申請補助：
  - 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 - （二）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  - 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項補助經費每年分上、下半年 2 次受理申請。但每年同一里（社區）於上、下半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，不得重覆申請（含內政部補助經費），對於未曾接受補助者得列為優先受理申請補助對象。
- 四、本規範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 1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及當年度上半年結束前 1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經警察分局辦理初審符合規定者，轉報本府（警察局）辦理複審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  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。
  - 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由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 6 萬 9,300 元（每年補助經費額度比照內政部補助標準辦理）。

六、第五點補助款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核撥。

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，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，按經常支出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封面（格式如附件 4），並附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 5）、黏貼憑證用紙（格式如附件 6）、裝備管理及印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 7、7-1）、核准公文，經所在地警察分局轉報本府（警察局）辦理核銷請款；所在地警察分局於完成核銷後 7 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（格式如附件 8），報本府警察局結案。